

2021 年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支持方向。《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43号）明确支持4大类项目，具体为：民生商贸服务类项目，与生产流通直接相关的服务类项目，与公共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类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商贸流通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二）政策实施情况。2021年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资金9,000万元。省商务厅年度部门预算安排450万元，已全部用于2021年陕菜品牌建设活动；100万元国家级先进县奖励，已直接拨付至武功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纳统、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资金8,450万元已分别下达至各地市。

（三）项目绩效目标。支持农贸市场建设 ≥ 8 个，支持农产品流通冷链供应链企业 ≥ 10 家，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建

设项目 ≥ 5 条，支持夜间经济建设项目 ≥ 7 条，支持电商园区建设项目 ≥ 5 家，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 ≥ 8 家，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项目 ≥ 8 家，支持陕菜品牌建设项目 ≥ 5 家。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政策总得分为87.86分，绩效评级为“B”。2021年实际支持农贸市场建设项目10个，农产品流通冷链供应链企业20家，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5个，夜间经济建设项目5个，电商园区建设项目7个，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9个，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项目11个，陕菜品牌建设项目3个。支持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纳统方面，完成了全年纳统目标，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较上年增长6.7%。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方面，扶持项目累计撬动社会资本投入4.29亿元，新增就业岗位16205个，受补助电商园区在项目期内线上交易额完成53.4亿元。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21 年度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5	14.00	93.33%
政策实施	22	17.07	77.59%
政策产出	28	24.11	86.11%
政策效益	35	32.68	93.37%
合计	100	87.86	87.86%
绩效评价得分：87.86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制定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能够详细的将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为总体目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进行体现。2020年重点支持方向为8个方向，2021年重点支持方向为3大类8个方向，两年重点支持方向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不同进行调整，支持方式及申报要求均按照不同方向细化设置申报要求，目标导向明确。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除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指标外，仍缺少其他支持方向的绩效指标。且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未明确设立各地区或具体项目应达到的绩效水平。

通过2014-2019年期间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和支持项目的经验总结，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3号），2020年4月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修订并印发了《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43号），从资金来源、职责分工、支持范围、申报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订。政策修订具有历史管理经验支持、项目数据支撑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前期调研工作充分。

2020年修订的管理办法包含支持范围、分配方式、项目申报及审定、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要素，内容与《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相符。

（二）政策实施情况。

资金分配机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限额以上贸易单位

培育纳统方面，明确了项目申报、评审的基本原则，能够满足项目资金分配需求，能够保障资金分配情况尽量客观。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资金方面，陕西省商务厅暂未制定分配办法，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机制暂不健全。

项目管理机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方面，通过申报指南分别细化了申报所需材料，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申报环节的管理。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纳统方面，按照统计部门提供数据、根据管理要求计算各地市得分并按照得分排名奖励资金。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资金方面，监测数据由填报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省商务厅可在系统后台查看报送情况，项目管理相对完善。

省级预算执行率。省级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支出率。2021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9,000万元，实际支出6,196.68万元，资金支出率68.85%，支付进度较慢。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各市区财政单位提供的拨付材料，资金的拨付有对应的资金指标下达文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现查抽查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审流程合理性。省商务厅聘请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有效投资进行了核准，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评审。但根据专家评审材料，未明确各类型项目评审标准、未设置明确的评审维度，专家评审可能相对主观。且评审专家组由5人组成，在1天评审时间内对157个项目进行评审并达成了一致意见，评审时间较为仓促。项目审核准

确情况。通过现场对申报、验收等资料进行复核，发现1个项目存在与政策要求建设周期不符，1个项目建设主体与申请主体不一致的问题。

信息公开情况。2020年11月17日省商务厅将申报指南的印发通知及附件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内公开发布，2021年8月12日省商务厅将拟确定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

（三）政策产出情况。

促消费项目完成率。2021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促消费项目13个，13个促消费类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商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2021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商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0个，1个项目质量存在问题正在整改、3个项目未完成建设内容。

农产品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完成率。2021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农产品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30个，30个农产品流通供应链体系建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项目应补尽补率。受到省级项目支持计划确定、且经过省市县三级验收后应拨付69个项目5,708万元，实际拨付至56个项目4,157万元，应补尽补率为72.82%。

夜间经济项目营业时长达标率。除疫情管控外，项目均能够在18:00至次日6:00之间营业超过6小时。

项目完工及时率。完工及时率82.19%。

（四）政策效益情况。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2021年支持的73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1.96亿元，实际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有效投资认定

投入约4.29亿元，完成目标的42.9%。

电商园区线上交易规模增速。项目申报时7个电商园区项目已达到年网络交易额24.29亿元，在项目实施周期内，6家电商园区（汉中智慧汉台数字经济产业园正在整改、不计入统计范围）累计完成线上交易额约53.4亿元，较项目申报时增加119.8%。

新增就业岗位。据统计，2021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累计新增就业岗位16205个。

促进商贸流通领域发展。一是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断增加，2021年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50.50亿元，比上年增长6.7%。二是促进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发展，全省完成纳统目标的112%，有效促进了商贸流通领域发展。

促进陕菜推广。一是支持多家陕菜品牌店新建和改造提升，二是组织重大陕菜推广活动，让陕菜走出去，举办陕西京津冀产业合作活动-“陕西美食节”第五届丝博会陕菜国际美食文化节；三是支持陕菜品牌推广活动举办，如字号兴•2020寻找陕西最美老味道活动、西安饮食十四运西马旅游美食节等多项活动。

企业及项目延续性。评价小组对西安市、咸阳市、安康市等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均处于运行状态。通过“天眼查”对70个项目（除3个验收未通过项目外）申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及营业状态进行查询，均显示状态为“开业”，未发现项目停业、公司倒闭等情况。

项目实施企业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实施企

业综合满意度为95.18%，其中，满意度最高的是对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满意率为96.43%，满意度最低的是专项资金支持的时效性94.64%。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为91.42%，整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发挥引导作用、撬动企业投资。省商务厅在项目政策制定环节按照财政引导、企业实施的重要思路，同时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通过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申报有效投资额进行核定，确保企业已经对项目完成部分投资。

（二）建立奖励、激励机制推动工作。省商务厅明确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加比例较多、限额以上贸易单位数量增加较多的地市进行资金奖励，用于支持限上企业纳统和培育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未贯穿政策实施。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单一，未涵盖全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的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延伸不足，在项目申报环节未要求申报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在项目评审环节未对项目预期绩效情况进行研判，在项目验收环节未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二）政策机制暂不完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方面，项目评审时未制定详细评审方案及评审标准，且评审时间较为紧凑，在项目申报资料的复核中发现个别项目存在审核错误，评审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市场监测体系建设方面，省商务厅暂未制定资金分配标准或分配办法，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资金

分配机制暂不健全。

（三）部分项目资金未兑付至企业，财政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仍有 13 个项目未拨付支持资金，涉及 1,551 万元，占应兑付项目资金的 27.18%。

（四）资金使用方向较为分散。实际用于支持企业的预算资金为 5,850 万元支持 3 大类 8 个方向 73 个项目，占专项资金总量的 65%，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直接影响对于企业项目建设的引导，实际直接用于扶持企业的资金额度有限、支持方向较为分散。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要求各申报项目的企业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步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验收项目环节同步关注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二）完善评审及资金分配机制。建议在项目评审方案中明确各类型项目评审标准、评审维度，建议评审采用打分制，适当延长评审时间或增加专家人数。建议尽快制定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标准。

（三）理顺管理环节加快资金拨付。建议在政策或项目征集的申报指南中明确具体的验收要求以及验收时限，逐步实现项目申报统一、项目评审统一和项目验收统一的管理模式。建议在验收合格的复函中加入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压实资金拨付责任，督促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尽快落地见效。

（四）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平衡支持项目资金和管

理奖励资金比例，适当提高用于支持项目的资金占比，尽可能增加专项资金投入项目的占比。平衡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集中专项资金投入方向，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